## 四、价格折扣文件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</u>的<u>第</u> 七届苏州技能英才周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第七届苏州技能英才周服务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 承接企业为<u>苏州</u> <u>高铁新城传媒文化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16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<u>6573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日期: 2025年11月2日